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44）于2025年7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5）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5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226.445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孙家权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董事会的其他7名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且均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